最新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 土地承包合同(通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已经将位于 面积为 亩农用地承包使用,现将土地转租给乙方使用。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 1. 土地用途以甲方的土地承包合同为准。
- 2. 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 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土地为空白地, 无任何地上附着物。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承包期限内总计元。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5.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6.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不得隐瞒与此处土地有关财务纠纷和债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
-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土地赔偿款归土地所在村集体所有,地上物赔偿和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 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 失。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拿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 日期: 签订 日期: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二

发包方(甲方):

身份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土地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承包土地位于705基地谢磊土地,共口水井,承包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亩数为亩,(以实际测量的亩数为准,(实际亩数:另有林地亩)。

二、种植林地的权属:产权归甲方所有,第一年由乙方出资进行种植,在生长期间,乙方负责进行浇水管理,水费由乙

方承担; 甲方有权监督浇水管理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管理林带的工作; 如在乙方的日常管理中, (按照甲方的指导下)林带的树木不能成活的.,甲方返还乙方对树林的投入,在种植期间,乙方的费用由甲方确认(树苗、树坑)。

三、种植林带费用的返还:乙方在第一年种植树木成活后,第二年成活在80%的,甲方按照每棵树木返还给乙方:第二年2元/棵、第三年2元/棵,第四年以后1元/棵。

四、土地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10年(二零年一月至二零年一十二月、20年1月至20年12月)。

五、乙方承包费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水井的承包抵押金,共口。每口井的抵押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如果乙方在冬季没有进行冬灌的前期工作,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土地承包权利,并不返还乙方交纳的水井承包抵押金。

六、土地承包费在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交清。

20xx年至20xx年免费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4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5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6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7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8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8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800元;

20xx年支付给甲方每亩800元;

水费按每月20日前交纳给甲方,如在每月20日前没有缴纳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电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甲方安装的现场电表度,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数字度数为准,水电价格按照甲方总表收取的电费为准。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指导乙方对土地的管理,包括林带、毛渠、埂子、土地的平整规划;
- 2、在承包期间,协调乙方的用电用水事宜;在水利设施交给 乙方使用前,安装完成水井的滴灌打水设备设施,在水井及 滴灌打水设备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水井及地灌设备进 行完好交接。
- 4、甲方在乙方承包土地期间内,不能擅自提高承包费用及无故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除国家政府征用外)。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所承包土地上全部种植农产品,不得弃荒,如有弃荒现象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期内的所有土地。
- 2、在承包期内地面上水利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井房)由乙方负责使用维护,在承包期间,水利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水利设施包括:水井、潜水泵及电缆、配电设施、滴水灌溉设施、变压器及引线、水利设施附件)注明: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如国家征收地下水自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利配套设施由甲方安装。

- 5、承包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6、乙方在签订承包土地合同3年之内,如水井坏了由甲方维修,3年以后水井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七、合同的解除:

- 1、乙方在承包期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在承包期间收集整理弃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的。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自愿按照承包当年约定的承包费30%一次性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

十一、附则: 本协议共三页,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承包土地的滴灌、林业补贴归甲方所有。其它的农业补贴归乙方所有(包括甘草、小麦、棉花等)。

甲方(发包方):

年月日

乙方(承包方):

年月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承包经营权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上述入股土地承包经营权折合股份为股或折合金额为人民币元。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入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公斤(大写:)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2、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作为股权红利。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月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逐年支付,即于每 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

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即于年月日之前全部支付 完毕。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臵权;
- 8、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1、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2、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3、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4、其它约定的处理: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_%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元承 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 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 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 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如有 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共有人(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四
乙方(承包方):
一、为发展我县的水果生产,乙方 在组承包甲方土地进行业生产, 地名、面积亩(具体面积、地点见附表)。
二、承包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用于。
三、承包期限
从

月_		-日1	上共	; 		_年。	o												
四、	承包	交付	寸时	间	及	方式	, v												
土地 二、 年_	+ 先交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海言 完第	亩 为 第一 二元	J ·年 :,	以	 后第	<u> </u>	元年	/亩 起4	(左 	事年 3 升	4月 · ——	∃ 1	日 [_元	前交 :/	ご租 「。	金) (第	°	第
	如果 音偿费									当	別	甲	方,	所不	有,	地	面	付え	旨
道路	为方 、	墙、	排		-		•			-						-			-
七、	承包	期间	司乙	方	用	工在	E同	等	条件	牛下	付	先	安	排戶	甲方	村	民。		
•	承包]将追	. ,	-																
洪炸,复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乙等面押 排 14月 15 14月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到为、壹日,	期后 了 万 元 再	i, L障 i,	如复到	果 耕, 各组	方承组	不包长	需满满	要留丘车货	7月 三, R管	的第,	, 六 承	乙 年 4 包	方— [月] 瞒十	·定 1日 ·年	要这人	不 方 う う	東
十、	承包	期间	司,	Z	方	不得	随	意	转让	Ŀ,	不	得	种相	对,	不	得:	挖鱼	鱼塘	F 0
	·、此 字生																_份	`,	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xx年xx月xx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五
甲方名称:(承包方)
乙方名称:(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年,从年 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 (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 (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月元/亩,(或实 物公斤/亩),合计元(或实物公斤)。

- (一) 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二)义务: 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一) 权利: 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 利益的;
 -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五)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受让方)
乙方签字:		(承包方)
年	_月	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六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亩土地(地名、	面积、	等级、	四至、	土地用	途附
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_		(王;	宮坝目)	生产给	宫。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					
月日起至	年		_月		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款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和					
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区	句国家 和	口集体领	数纳的农	で业税の	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ブ	方式和日	时间支付	寸转包含	金(租
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统	转包金(租金)自	的方式,	支付日	时间
为。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纳			的方式,	实物	
为:, 支付时间之	为	o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				前将转位	包(出
租)土地或一次性	全部交	付乙方	0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

连带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 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7、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 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 关调解;
2、提请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和鉴证、 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 ,面积 亩的土地(良田)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三年(自20xx年1月4日至20xx年11月30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1月10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一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

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 交最后一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乙方)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年1月4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签,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租赁土地界线

边界相邻东靠, 西靠, 北靠, 南靠,

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所有土地政策如粮食补贴,如因国家工程(修河、铺路)等需要变更土地用途,所有补偿政策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部门管理篇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平等、 事宜达					-		
→ 、I	甲方将	土地	亩、	每亩承	包费_		j	元承包	回给 Z	乙方。	
	合同期 日』			_年	月_		日起	到		_年_	
年	月_	日	前一	司期限 次性结 本合同	清。	结不	清收				- 诚信,
四、ī	面积										
本协i	议租赁	土地	面积	共		亩	(平	方米) 。		
五、绉	结算方	式:	以现金	金结算	,甲、	、Z	双方	以收	据为	凭。	
但不得	能改变	土地	用地,及日	限内享 性质。 时除草	乙方	要认	真管	理好	甲方	的土	地,
基础」	上达成	的,	任何-	条款是 一方不 济损失	得以	任何	借口	违约	,否		
八、 份。	自双方	签字	之日,	起生效	, —	式两	份,	甲、	乙双	方各	执一
甲方名	签字:										
乙方	签字:										

见证人: